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453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4 巷 2 號 2 樓之 4

秘書處：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5 樓 A516 室

聯絡人：蔣佩穎 秘書

電話：02-25994165

電子信箱：taiwanslpu@gmail.com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語全聯思字第 115005 號函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研
議事宜，檢送本會建議如說明段，請鑒查。

說明：

- 一、貴署於 115 年 6 月 5 日召開旨揭專家會議，討論相關試辦內容。
- 二、查「醫療機構協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成功移除鼻胃管試辦計畫」草案第捌條「獎勵指標」之第二項「品質獎勵指標：成功移除鼻胃管率」規定：略以，……、(二)成功移除鼻胃管率達 50%以上者，支付照護團隊每年 30,000 元、(三)本項獎勵費優先分配一定比率予參與計畫之長照機構人員及醫事人員。
- 三、個案成功移除鼻胃管為高度專業且具挑戰性，除需考量個案整體健康狀況、吞嚥功能、疾病特性及照顧者照護意願外，執行過程中，醫事人員須進行吞嚥功能評估、擬訂個別化吞嚥訓練計畫並提供指導，執行營養評估、規劃個別化膳食設計、水分管理，並定期訪視個案狀況及辦理相關紀錄與申報作業，所需投入之專業人力、時間及行政成本甚鉅，本會建議如下：
 - (一)建議成功移除管路品質獎勵金提高為兩萬元/每位成功個案。
 - (二)為落實獎勵機制與實際貢獻相符之原則，建議比照「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作法，於計畫中明訂品質獎勵金至少 80%以上分配予實際執行計畫之醫事人員，以合理回饋其專業投入，並促進計畫推動成效品質。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

副本：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林育仔